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業績			
營業額	4,441,266	4,061,024	+9.4%
毛利	2,658,242	2,135,894	+24.5%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 ^{附註 1}	3,439,725	3,043,694	+13.0%
本年溢利	1,315,817	960,353	+3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16,340	965,008	+36.4%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5.02	4.90	+2.4%
每股末期股息 (港仙)	4.00	無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數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52,469	10,400,217	+2.4%
總資產	13,275,537	15,496,639	-14.3%
淨資產	10,677,019	10,423,544	+2.4%

營運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平均淨日產量			
- 於巴基斯坦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生產	62,327 桶油當量	64,252 桶油當量	-3.0%
開採成本^{附註 2} (港元/桶油當量)			
- 於巴基斯坦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生產	27.8 港元	22.9 港元	+21.4%
淨探明儲量			
- 於巴基斯坦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生產	9,640 萬桶油當量	9,560 萬桶油當量	+0.8%

附註

1：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其他應收賬款撥備回撥、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及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前之利潤。

2：開採成本不包括折舊及攤銷和銷售開支。

*僅供識別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4,441,266	4,061,02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783,024)	(1,925,130)
毛利		2,658,242	2,135,894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60,484	31,0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5,139)	(83,396)
勘探費用		(366,813)	(165,749)
行政開支		(312,185)	(380,401)
其他營運開支		(89,474)	(103,344)
經營溢利		1,875,115	1,434,025
融資成本	8	(118,930)	(232,447)
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分配		52	(3)
稅前溢利		1,756,237	1,201,575
所得稅開支	10	(440,420)	(176,662)
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9	1,315,817	1,024,9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1	-	(64,560)
本年度溢利		1,315,817	960,35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316,340	1,029,568
來自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64,560)
		1,316,340	965,008
非控股權益			
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23)	(4,655)
		1,315,817	960,353
每股盈利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5.02	4.90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5.02	5.23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315,817</u>	<u>960,353</u>
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7,598)</u>	<u>20,08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	<u>(27,598)</u>	<u>20,08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288,219</u>	<u>980,435</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1,286,996</u>	<u>1,051,383</u>
來自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	<u>(64,560)</u>
	<u>1,286,996</u>	<u>986,823</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1,223</u>	<u>(6,388)</u>
	<u>1,288,219</u>	<u>980,4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3,375	5,350,975
無形資產		2,254,061	2,514,30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0,049	69,9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14	4,914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		486,130	62,072
遞延稅項資產		-	113,891
		8,648,529	8,116,152
流動資產			
存貨		209,242	207,7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366,553	724,5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98	259,771
即期稅項資產		300,337	337,1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5	1,123
銀行及現金結存		2,746,793	5,850,098
		4,627,008	7,380,4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1,656,876	1,078,943
應付董事		5,697	9,558
借款		-	773,268
即期稅項負債		68,896	18,617
		1,731,469	1,880,386
流動資產淨值		2,895,539	5,500,1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44,068	13,616,25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2,496,000
撥備		326,463	291,268
遞延稅項負債		540,586	405,441
		867,049	3,192,709
資產淨值		10,677,019	10,423,5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2,690	262,256
儲備		10,389,779	10,137,9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52,469	10,400,217
非控股權益		24,550	23,327
權益總額		10,677,019	10,423,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5樓25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張宏偉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次應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關變動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任何影響。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現金流量表：主動性披露」之修訂本規定須披露融資活動所導致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確定新訂準則之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至今已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此外，於上述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析(有關分析乃基於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本公司董事評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會繼續沿用彼等之分類及計量。本集團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若干非上市股權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可供出售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原因為本集團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期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變動。在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權投資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此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此項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有關客戶尚未償還結餘之違約率偏低。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未來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上述評估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分析而作出(有關分析按照於該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由於事實及情況於期內直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由於本集團無意提早應用該準則，故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止期間內可能發生變化，因此有關潛在影響之評估可能有所變動。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準則。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準則，這意味著採納準則之累積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預期將受影響之方面：

(a) 收益確認之時點

目前，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予油田所產生之收益隨時間轉移而確認，而來自銷售及生產原油與天然氣之收益通常在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下的任何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予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定，上述新的收益準則對其如何確認來自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予油田之收益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且一般預期銷售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為唯一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收益或盈虧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預期收益確認一般會在交付商品時，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發生。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b) 臨時暫定價格調整

與客戶訂立之若干銷售合約載有臨時暫定價格。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日期)確認。將予確認之收益金額將根據銷售合約內適用的價格進行估算，並可能參考交付日後的未來市場價格。本集團將需釐定交易價格，即預期本集團在交易中可得之代價金額。管理層估計之交易價格會於各個報告期間重新評估。本集團仍在評估新的收益準則之潛在影響，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按照現有業務模式，就收益而言，本集團不會有重大數額的臨時價格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約，但需就全部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之租約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不會就首次採納前之年度重列比較數字。

根據初步評估，有關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方法。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租約現分類為經營租約，租賃付款(已扣除從出租人收取所得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約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員工宿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26,411,000港元。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應如何應用該準則。實體須釐定不確定之稅項處理應單獨還是整體評估(視乎何者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的話，會計處理將與有關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符合一致；然而，倘不接受的話，實體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預期何者能更佳預測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能估計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和生產	4,420,508	4,028,839
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	20,758	32,185
	4,441,266	4,061,024

來自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和生產營業額已扣除銷售稅、支付政府之礦區使用費及銷售折扣，金額分別約為642,1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4,319,000港元)、612,7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9,022,000港元)及20,9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877,000港元)。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168	16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9,392	18,035
應收貸款	8,138	-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總額	47,530	18,0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1,665	1,845
收取專利權區之液化石油氣處理費，淨額	1,427	2,494
管理費收入	4,448	2,402
其他	5,246	6,078
	60,484	31,021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付董事款項撥回	3,8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402	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037	(3,441)
無形資產撇銷	(39,932)	(3,383)
淨匯兌收益／(虧損)	51,073	(27,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92,599)	(51,681)
回撥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2,136
	(75,139)	(83,396)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兩項營運分類如下：

1. 勘探及生產 - 於巴基斯坦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相關活動。
2. 油田支援服務 - 採用專利技術提供油田支援服務相關活動。

7.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營運分類分開管理。

有關於中國開採石油之營運分類已於二零一六年終止，該已終止經營業務導致本集團結構發生變動，及其報告分類的組成改變。以下報告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已終止經營業務於附註11內載有詳細描述。

分類損益不包括以下項目：

- 未分配投資及其他收入
-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融資成本(計入勘探及生產分類之撥備－貼現值撥回除外)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遞延稅項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即期稅項資產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銀行及現金結存
- 其他未分配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

- 應付董事
- 借款
- 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負債
- 撥備(計入勘探及生產分類之拆遷費用撥備除外)
- 其他未分配負債

7. 分類資料(續)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營運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油田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4,420,508	20,758	4,441,266
分類溢利/(虧損)	1,541,450	(1,750)	1,539,700
利息收入	6,568	304	6,872
利息開支	8,790	-	8,790
折舊及攤銷	1,163,312	14,031	1,177,343
聯營公司溢利分配	-	-	-
所得稅開支	409,745	-	409,74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無形資產撇銷	39,932	-	39,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34,787	-	334,787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1,757,345	-	1,757,3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9,556,194	46,201	9,602,395
分類負債	1,902,194	9,121	1,911,3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7. 分類資料(續)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營運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油田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4,028,839	32,185	4,061,024
分類溢利/(虧損)	1,513,581	(17,794)	1,495,787
利息收入	5,371	470	5,841
利息開支	8,938	-	8,938
折舊及攤銷	1,393,176	26,363	1,419,539
聯營公司虧損分配	-	-	-
所得稅開支	149,168	-	149,16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回撥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2,136	-	2,136
無形資產撇銷	3,383	-	3,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84,122	-	184,122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1,220,451	5,435	1,225,8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8,715,284	41,919	8,757,203
分類負債	1,176,640	13,461	1,190,10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7. 分類資料(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損益		
報告分類總溢利	1,539,700	1,495,787
聯營公司收益/(虧損)分配	52	(3)
未分配金額：		
投資及其他收入	44,553	18,0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6,234	(28,122)
企業開支	(204,582)	(237,258)
融資成本(計入勘探及生產分類之撥備 - 貼現值撥回除外)	(110,140)	(223,5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溢利	<u>1,315,817</u>	<u>1,024,913</u>
資產		
報告分類總資產	9,602,395	8,757,20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19,604
未分配金額：		
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546,966	82,9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0,049	69,9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14	4,914
遞延稅項資產	-	113,8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98	259,771
即期稅項資產	300,337	337,1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5	1,123
銀行及現金結存	2,746,793	5,850,098
綜合資產總值	<u>13,275,537</u>	<u>15,496,639</u>
負債		
報告分類總負債	1,911,315	1,190,10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66,937
未分配金額：		
其他負債	71,604	112,753
應付董事	5,697	9,558
借款	-	3,269,268
遞延稅項負債	540,586	405,441
即期稅項負債	68,896	18,617
撥備(計入勘探及生產分類之拆遷費用撥備 除外)	420	420
綜合負債總值	<u>2,598,518</u>	<u>5,073,095</u>

7.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按其營運所在地區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等資料分類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	-	132,299	126,289
中國(香港除外)	20,758	32,185	19,717	33,853
巴基斯坦	4,420,508	4,028,839	8,050,279	7,837,205
綜合總計	<u>4,441,266</u>	<u>4,061,024</u>	<u>8,202,295</u>	<u>7,997,347</u>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總額逾10%或以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勘探及生產分類:		
客戶甲	3,549,859	3,331,218
客戶乙(附註 i)	<u>620,681</u>	<u>不適用</u>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乙沒有貢獻本集團營業額總額逾 10%或以上。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110,140	187,538
中期票據利息	-	35,971
撥備 - 貼現值撥回	8,790	8,938
	<u>118,930</u>	<u>232,447</u>

9. 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付董事款項撥回	(3,880)	-
核數師酬金	3,357	3,341
折舊及攤銷 (附註 a)	1,190,928	1,420,862
存貨銷售成本 (附註 b)	1,734,617	1,889,332
無形資產撇銷	39,932	3,383
經營租賃支出		
— 租用辦公室設備、機器及汽車	14,010	20,568
— 土地及樓房	59,028	39,383
	73,038	59,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約 92,5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681,000港元) 及勘探費用約242,1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32,441,000港元))	334,787	184,122
回撥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2,13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補貼	218,351	236,9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797	31,406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13,583	13,695
	274,731	282,061

附註 a：折舊及攤銷包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中之金額為約 237,31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64,146,000 港元)的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 b：存貨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經營租賃支出約 1,358,98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558,418,000 港元)已於上述獨立披露。

10.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撥備	165,587	139,28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821	(24,545)
	179,408	114,739
遞延稅項	261,012	61,923
	440,420	176,662

本集團毋須就開曼群島、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巴拿馬共和國、毛里裘斯、新加坡或香港之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自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巴基斯坦所得稅乃按照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之公司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分別按25%及50%的稅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獲准為高新科技企業，據此，該國內附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可享優惠所得稅率為15%。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於該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合同之合營方，提交放棄通知，建議放棄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該放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已獲得中石油確認同意該放棄。

由於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合同為獨立業務主線，並原屬於本集團之石油開採業務分類，故已被列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該放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

來自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23,432
銷售及服務成本	-	(36,690)
毛虧損	-	(13,258)
投資及其他收入	-	1,5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41,512)
行政開支	-	(5,932)
其他營運開支	-	(5,419)
稅前虧損	-	(64,560)
所得稅抵免	-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64,560)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來自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	27
存貨銷售成本 (附註 a)	-	35,420
經營租賃支出		
— 租用辦公室設備、機器及汽車	-	89
— 土地及樓房	-	3
	-	9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補貼	-	2,2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02
	-	2,717

附註a：存貨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及存貨撥備支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9,000港元)已於上述獨立披露。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112,8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29,5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8,9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365
現金流出淨額	-	(58,965)

12. 每股盈利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16,3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5,0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239,949,794(二零一六年：19,695,424,431)股計算。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16,3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9,56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239,949,794(二零一六年：19,695,424,431)股計算。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33港仙，此乃按來自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4,560,000港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相同分母計算。

(d)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4 港仙 (二零一六年：無)	<u>1,050,763</u>	<u>-</u>

在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a)	1,292,623	882,101
價格調整撥備 (附註b)	(214,371)	(402,815)
	<u>1,078,252</u>	<u>479,286</u>
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c)	290,925	247,740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2,624)	(2,439)
	<u>288,301</u>	<u>245,301</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366,553</u>	<u>724,587</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欠進行，信用期一般約為30天至45天(二零一六年：30天至45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至 30天	875,350	464,690
31 至 60天	328,362	320,725
61 至 90天	88,623	83,022
90天以上	288	13,664
	<u>1,292,623</u>	<u>882,101</u>

(b) 價格調整撥備

這代表按照提交給巴基斯坦相關監管部門對若干氣體銷售協議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草案，對天然氣價格的可能價格調整撥備。由於還未從監管部門獲得最終價格的通知，管理層按該通知草案及可能價格下降(不包括礦區使用費)估計潛在的價格差，並為此撥備約214,3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2,815,000港元)。

(c)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於扣除撥備後，列表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經營商款項	173,930	131,427
預付員工款項	8,223	9,027
中央關稅應收賬款	12,150	10,123
訂金及預付款項	18,050	22,079
銷售稅應收賬款	59,398	53,759
應收利息賬款	8,138	-
其他	8,412	18,886
	<u>288,301</u>	<u>245,301</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a)	287,579	136,508
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b)	<u>1,369,297</u>	<u>942,435</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數	<u>1,656,876</u>	<u>1,078,943</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a)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收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至 30天	250,407	80,781
31 至 45天	11,345	38,711
45天以上	25,827	17,016
	<u>287,579</u>	<u>136,508</u>

(b) 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營運及資本費用	810,556	543,221
應付票據賬款	685	46,474
已收按金	83,420	5,300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3,420	109,898
其他應付稅項	317,653	200,459
其他	53,563	37,083
	<u>1,369,297</u>	<u>942,435</u>

16. 或然負債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總統為受益人發出多項無限額公司擔保，為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 (「UEPL」) 提供一切所需之財務及其他方式之擔保，使UEPL能夠全面履行其在特許權協議所訂之責任。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旗下附屬公司聯合能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發出一項無限額的相互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有關方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相互提供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於該日已提取之銀行貸款金額約3,169,142,000港元。該相互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悉數解除。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按石油特許權協議就稅款減免，包括在進口機械、設備、材料、專用汽車、零部件、化學品和消耗品產生關稅和銷售稅的任何爭議而發出公司擔保，授予巴基斯坦關稅的徵收部門，金額為約4,1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57,000港元)。

16. 或然負債 (續)

- (d)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巴基斯坦政府就應否向該等附屬公司生產的原油及凝析油徵收暴利徵費出現爭議。徵收暴利徵費一事須待進行一連串政府審批程序後方可執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徵收暴利徵費一事尚未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巴基斯坦政府授出有關徵收暴利徵費之批准，而暴利徵費適用於上述附屬公司。根據外聘律師之法律意見，管理層相信徵收暴利徵費一事將自政府批准當日起按預期基準實施。倘徵收暴利徵費一事按追溯基準實施，則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就暴利徵費作出進一步撥備約194,2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9,229,000港元)。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Universe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70%股權。基於最新之估算，其代價為約39,08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509,000元)，惟須視乎有關協議所述調整而定。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本集團盈利錄得大幅增長。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1,316,34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965,008,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去年」)大幅增加 36.4%。淨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相比去年同期因銷售價格調升實現了較高的營業額以及融資成本和行政開支下降所致。在生產方面，由於部份油田的天然氣生產實施了產能調節措施以達到銷售規格，巴基斯坦資產相比去年錄得 3.0% 輕微跌幅。巴基斯坦資產平均淨日產量於本報告期約為 62,327 桶油當量，而去年約為 64,252 桶油當量。

營業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營業額約為 4,441,266,000 港元，比去年約 4,061,024,000 港元上升 9.4%。營業額上升主要受惠國際油價走高，政府計提前的綜合平均銷售價格調升至每桶油當量 28.6 美元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由去年約 1,925,130,000 港元下降至報告期內約 1,783,024,000 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隨著較低的產量而相應下降。銷售及服務成本包含折舊和攤銷約 1,131,24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361,510,000 港元)。巴基斯坦資產的操作成本(指銷售成本減去折舊及攤銷、政府徵稅及分銷成本)為每桶油當量 3.6 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桶油當量 2.9 美元)。每桶油當量之操作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維井費用及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 2,658,242,000 港元(毛利率 59.9%)，比去年毛利約 2,135,894,000 港元(毛利率 52.6%)上升 24.5%。由於報告期內銷售價格調升，毛利隨著營業額增加而相應上升。

勘探費用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勘探費用約 366,81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65,749,000 港元)。勘探費用主要是巴基斯坦資產地質及地球物理數據研究以及地面使用權等開支。勘探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巴基斯坦資產撇銷乾井及廢棄井的損失約 242,18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32,441,000 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行政開支約 312,18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80,401,000 港元)，約佔營業額 7.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行政開支減少由於報告期內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融資成本約為 118,930,000 港元，比去年金額約 232,447,000 港元下降 48.8%。由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國家開發銀行借款已於到期日前全部提前還清，整體借款減少使融資成本得以大幅下降。有關期內之平均借款利率為 5.6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 440,42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76,662,000 港元)，相比去年上升 149.3%，主要由於遞延稅項上升所致。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是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其他應收賬款撥備回撥、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及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等前之利潤。應當注意的是，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並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定義下衡量經營業績或流動性的指標，以及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名稱的指標作直接比較。報告期內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約為 3,439,725,000 港元，比去年約 3,043,694,000 港元上升 13.0%。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國際油價上漲帶動石油和天然氣商品銷售價格調升所致。

股息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特別股息約1,050,763,000港元，即每股4港仙。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金額約為1,050,763,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上市之大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企業之一，業務分佈在南亞地區。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營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及其他能源相關業務。憑藉管理層於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成功地擴展業務成為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內的其中一個重要成員。按本集團收集的最新可用數據，本集團在淨產量方面位列於香港交易所最大上市獨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營運商之一。本集團通過收購及進取的資本投資方式來拓展業務，並因此創下了佳績。

受惠於石油輸出國組織(「油組」)及非油組成員延長削減供應承諾及實現較高的減產目標，布蘭特原油價格於二零一七年持續上升。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EIA」)的數據，布蘭特原油的平均價格於報告期內相比去年同期上升約24.6%。儘管產量減少，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16,340,000港元，相對去年約965,008,000港元大幅增長36.4%。對比去年，石油天然氣商品銷售價格上升，因大幅償還貸款使借款和融資成本相應下降，加上有效控制成本致使行政開支減少，帶動了淨溢利的增長。政府計提前的綜合平均銷售價格對比去年調升14.9%至每桶油當量28.6美元。隨著銷售價格上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約為3,439,725,000港元，對比去年上升13.0%。因部份油田的天然氣生產策略性地實施了產能調節措施以達到銷售規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平均淨日產量約為62,327桶油當量，相比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3.0%。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計入為銷售及服務成本約1,783,024,000港元(其中巴基斯坦資產約1,768,343,000港元；油田支援服務約14,681,000港元)，本集團投放約1,680,309,000港元資本開支於巴基斯坦資產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上，而巴基斯坦資產亦於報告期內完成鑽探27口新井。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的公開發售淨所得款項是專用於巴基斯坦資產的資本開支(約1,033,639,000港元)，償還借款及利息開支(約1,033,639,000港元)及潛在收購準備金(約516,8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淨所得款項全數已分別用於巴基斯坦資產的資本開支、償還本集團之借款及利息開支以及收購開支。

巴基斯坦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巴基斯坦資產平均淨日產量達到約62,327桶油當量，相比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3.0%。受惠於新發現和增加修井作業，本集團成功於Badin區塊的成熟油田實現增產，並將原油及液態燃油比例較去年輕微提升至11.7%。於報告期內，部份油田的天然氣生產策略性地實施了產能調節措施以達到銷售規格。由於Naimat新處理廠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已完成興建，我們能夠大幅增加產量以趕上年內目標。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一直是巴基斯坦上游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領先投資者。據提供巴基斯坦上游勘探活動信息服務機構巴基斯坦石油學會的數據，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鑽探了最高數量的勘探井，大幅高於巴基斯坦國有石油公司(例如Pakistan Petroleum Limited(「PPL」)及Oil &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進取的勘探投資成功地加快提升生產速度，在產量增速方面遠遠超越了在巴基斯坦境內的競爭對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鑽探13口勘探井及14口開發井，及於Badin區塊和MKK區塊得到7個新石油及天然氣發現，成功率約為53.9%。淨探明儲量增長至2,360萬桶，而淨探明儲量替代率約為104%。報告期內原油及凝析油裝運出口量為1,731,000桶油當量，相比去年上升約21.1%。

本集團持續重點投放於地層和混合型圈閉以及常規結構。Hakro-1、Babarki-1和Bukhari Deep-7井的中沙油氣發現顯示了現有區塊各個部分的地層和混合圈閉有潛在延伸。MKK的下底砂岩盆底扇勘探仍然是重點領域，而Bago-2井的初步結果非常令人鼓舞，我們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進行測試。在Bago-2的成功基礎上，我們將瞄準MKK多個相似特徵的圈閉去開拓出新的機遇。另一方面，二零一七年還推行高壓頁岩氣勘探以評估MKK潛在的頁岩氣。我們已經開展了詳盡的數據採集和評估活動，為二零一八年及以後的重點鑽探活動確定出有利的鑽探地點。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持續投資建設地面設施以提升天然氣產能。Naimat液化石油氣處理廠的升級項目已開展，旨在將現有處理廠的產能由每日5,000萬立方英尺提升至每日1億立方英尺以及通過建設一個渦輪膨脹機將採收率從大約50%提高至約95%。該液化石油氣處理廠將天然氣進行加工並轉化成液化石油氣以達到較高的售價，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試運行。為了提升處理高二氧化碳含量的天然氣產能由每日6,000萬立方英尺至每日1億立方英尺，我們在Naimat第5A期處理廠的現有兩組脫碳機組並排增設另一機組。我們正在建設一組新的硫化氫固體清理廠以處理高硫化氫含量的天然氣以達到銷售規格。Naimat第5A期處理廠及硫化氫固體清理廠已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完工及試運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我們獲得巴基斯坦政府石油特許權總理事(即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troleum Concessions，簡稱「DGPC」)批准由PPL轉讓Kotri North區塊之50%開採權益。Kotri North區塊屬勘探階段，面積約為2,400平方公里，位於MKK區塊毗鄰，並提供下印度河盆地Lower Goru Sands的巨大勘探潛力。而下印度河盆地Lower Goru Sands是一個在MKK和Badin廣泛開採的油藏。在完成轉讓後，我們在二零一七年年末已鑽探了第一口井，並計劃在二零一八年再多鑽兩口井，以釋放其潛力。

為進一步增加我們於Kotri North的開採權益，我們簽訂了一系列協議以收購Asia Resources Oi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ROL」)100%已發行股份，AROL分別持有位於Kotri North區塊及Gambat South區塊的10%開採權益。Gambat South區塊由PPL運營，是位於MKK區塊北部的一個在產特許權區。此次收購將即時增加本集團的儲量，並進一步加強了與PPL的業務合作關係，而PPL亦同時是本集團其他特許經營權區的合資夥伴。此交易目前尚待相關的政府部門審批，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

油田支援服務：

作為本集團戰略行動的一部分，我們在報告期後出售了油田支持服務業務。該交易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完成。該次出售使本集團能夠集中資源於釋放更具增長潛力的巴基斯坦核心上游石油和天然氣業務。

業務及市場展望

全球金融市場延續去年勢頭於二零一八年初持續上漲，但在資產定價趨向昂貴的環境下，投資者對後市開始卻步而導致股市大幅下挫。在大宗商品市場上，隨著美國市場原油庫存數據上升，布蘭特原油跟隨股市從三年高位回落。根據世界銀行集團二零一七年六月發布的全球經濟展望，由於全球貿易回升及工業活動復甦，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增長預計將增加0.3%至2.7%。預計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的增長率將進一步擴張至2.9%。由於全球經濟增長強勁以及油組和非油組對平衡供應的合作堅定不移，本集團對中長期國際原油價格表現持樂觀態度。

巴基斯坦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全年之平均淨日產量目標介乎62,000至64,500桶油當量，淨探明儲量替換率預計在100%以上。資本開支預算約為1.9億美元，主要用於支持集團的勘探計劃。預計發現及開發成本將會增加，這反映了勘探戰略轉向新類型以及對非常規高壓頁岩地層的投放。這些資本開支投入對於釋放新類型中的資源極為重要，尤其是這些資源佔了現有資源的大部分。另一方面，開採成本將維持在每桶油當量3.5美元至4.0美元之間的穩定水平。

在提前償還國家開發銀行收購貸款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保持強勁財務狀況，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27.47億港元並且沒有負債，主要貢獻來自巴基斯坦資產強勁現金流。

巴基斯坦資產：

二零一六年巴基斯坦市場的平均原油及天然氣產量分別約為每日90,000桶和40億立方英尺。而聯合能源的產量(按總產量排名)佔全國石油和天然氣產量約13%。根據巴基斯坦石油協會發佈的“二零一七年巴基斯坦能源展望”報告，國家石油公司仍然是的市場領導者，但聯合能源已是該國最大的國際勘探和開發公司。

隨著天然氣需求和供應缺口擴大至約20億立方英尺，第二個液化天然設施端於二零一七年底投入生產，液化天然氣進口現時每天超過5億立方英尺。隨著額外的液化天然氣設施和天然氣管道項目的建設推進，巴基斯坦準備通過更昂貴的進口來彌補供應不足。相比之下，與液化天然氣進口相比，本地天然氣供應在定價方面具有絕對優勢，因此任何額外產量都將立即被本地市場吸收。除了二零一七年收購得來的新區塊外，本集團將繼續在市場物色相類似的機會或透過其他途徑例如參與政府競投程序去獲取新的機會，以擴大我們在巴基斯坦的版圖。另一方面，我們也將尋求巴基斯坦境外的優質資產以實現資產多元化。

結語

聯合能源在二零一七年取得了亮麗的業績並抓住了幾個重要機遇。隨著我們邁向二零一八年，集團將瞄準更具挑戰性的儲量和生產目標，並且要製定一個明確的計劃去確保能夠達標。我們將繼續尋求對生產和儲量具有即時貢獻的優質資產。鑑於集團目前完全沒有負債，我們將在需要時考慮適當槓桿借貸，以實現股東利潤最大化。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AROL的股東(「賣方」)與為本公司之間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KNGS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Limited(「KNGS」)，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KNGS同意向賣方收購AROL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收購事項」)。AROL為巴基斯坦若干石油勘探牌照及石油特許權協議之訂約方。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包括(i)授予AROL之貸款，貸款總額為56,000,000美元(約相等於436,800,000港元)及(ii)就購買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7,637,760美元(約相等於59,575,000港元)。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目前擴展其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之策略一致。憑藉我們於南亞地區之現有業務據點，收購事項將於本集團內締造策略性協同效益。收購事項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由於部份有條件購股協議內之條件尚在進行中，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載於本公告所披露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沒有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分類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為充分利用經營現金流入，本集團提早償還借款以降低融資成本，並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作為其持續支持的獎勵。扣除該些非經常性支出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財務狀況仍然相當穩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2,746,7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850,098,000港元)。

從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獲得之銀行貸款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收購英國石油的巴基斯坦上游油田業務和資產(「國開行貸款」)及其計提利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已全數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開行貸款餘額降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作為貸款人(「貸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給借款人最高150,000,000港元貸款(「該貸款」)以認購約199,321,000港元之海通分級基金II S.P(「該基金」)。另外，聯合能源國際貿易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餘額50,000,000港元。該基金的目的是賺取資本收益。該基金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悉數贖回，而該貸款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全數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結餘約為零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結餘約為149,268,000港元)。

年內償還所有貸款餘額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例降為零(二零一六年：21.1%，按載於本集團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借款，分別約773,268,000港元及約2,496,000,000港元，相對本集團總資產值約15,496,639,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2.67倍(二零一六年：約3.92倍)，乃按流動資產約4,627,0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380,487,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731,4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80,386,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款減少至零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69,268,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120,000,000港元及其他有抵押貸款約149,268,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轉變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決議通過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僱員績效股權計劃向巴基斯坦僱員配發27,057,124股新普通股份。配發該27,057,124股計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決議通過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股權激勵計劃向536名已參與本計劃之巴基斯坦僱員發行及配發16,316,450股新股份成為計劃股份。配發16,316,45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完成上述於報告期內之配發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26,225,691,598股增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269,065,172股。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巴基斯坦合共僱用93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醫療及公積金供款。

或然負債

有關本公司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巴基斯坦盧布計值。於報告期內，i) 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ii) 人民幣及巴基斯坦盧布匯率波動風險對本集團影響則相對較低及iii) 巴基斯坦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結算，故本集團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但本集團仍會密切監察人民幣及巴基斯坦盧布的匯率浮動，並會作出相應行動，以避免對本集團做成任何影響。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首五大顧客佔營業額99.0% (二零一六年：98.4%)，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48.9% (二零一六年：38.4%)。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公司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認為其令人滿意。

其他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已訂立其職責範圍，並以書面列明。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給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附帶股息日及除息日將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建議末期股息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上反映。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1. 守則條文A.2.1—本公司雖已設立行政總裁一職但該職位仍然懸空；
2. 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及獨立執行董事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3. 守則條文A.6.7—一名非執行董事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
4. 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缺席股東周年大會。

儘管本公司已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但由於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故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履行。因此，本公司之重大決策均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認為，有關架構不會影響主席與執行董事間之權責平衡。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事實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但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質素將不會受損。

根據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宏偉先生因病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申烽先生因出埠公幹無法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在彼等缺席時，董事會成員朱軍先生，身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張美英女士，及身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周少偉先生已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提問。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於董事會成員中最少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委員人數最少三人。朱承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辭任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人數均少於三名。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委任王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已恢復符合該等規則。有關委任王穎女士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本公司已按上市條例要求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及之提名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申烽為主席、周少偉及執行董事張美英為成員。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董事之提名、董事會董事人數及組成結構和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提名政策及適當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而甄選董事提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甄選董事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有關載於初步公告之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初步公佈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同意。中瑞岳華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會香港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因此中瑞岳華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年報

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uegl.com.hk 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